

证券代码：430748

证券简称：恒均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邦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